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4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劉家茹

被告 洪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12萬4,43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2,72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837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605萬0,31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13日止為612萬4,433元（計算式詳參附表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,221元，扣除原告前

01 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萬2,721元。茲  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  
03 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10  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 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11 書記官 郭盈呈

12 附表一：(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，以下附表均同)

13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起訖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605萬0,317元	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3%	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14 附表二：

15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迄期間(至原告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605萬0,317元	1	利息	605萬0,317元	114年4月27日至114年10月13日	(170/365)	2.43%	6萬8,476.33元
	2	違約金	605萬0,317元	114年5月27日至114年10月13日	(140/365)	0.243%	5,639.23元
	小計						7萬4,115.56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612萬4,433元